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3号）。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南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南昌额保字20251104第001号），对下属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向平安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江西通瑞	平安银行 南昌分行	35,000.00	15,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5-189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p>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p> <p>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前款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债权人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p> <p>4、担保期间：①从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②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债权人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债权人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③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p>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45.1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882,946.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8.67%。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5-189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平安银行南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